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3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本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 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4、《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
2.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
2.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
2.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	✓
2.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	✓
2.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
2.0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的	✓

	议案》	
3.00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在2018年4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 2018年4月23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泓博、王庆营

电 话: 0512-66571019 传 真: 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

场。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362453”, 投票简称: “天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
2.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
2.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
2.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	✓
2.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	✓
2.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
2.0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	✓

	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天马精化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			
2.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			
2.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			
2.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	✓			
2.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	✓			
2.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			
2.0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